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

被告 金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泓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4,000元，及其中672,000元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672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3日止，金額為115,4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1,344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59,4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陳展榮